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1、四项会计准则解释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解释第 9 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上述修订后的文件执行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变更主要有：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

2、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3、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       | 32,477,463.5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812,567,071.00 |
| 应收账款       | 780,089,607.41 |            |                |
| 应付票据       | 20,161,687.1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826,833,861.31 |
| 应付账款       | 806,672,174.17 |            |                |
| 应付利息       | 531,667.36     | 其他应付款      | 63,027,802.63  |
| 应付股利       | 1,692,213.38   |            |                |
| 其他应付款      | 60,803,921.89  |            |                |
| 管理费用       | 143,924,331.99 | 管理费用       | 76,037,302.46  |
|            |                | 研发费用       | 67,887,029.53  |

##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

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